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 投资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
- 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分别为180天、127天、128天三种

#### 一、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部分到期，为提高其使用效率，现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51217；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51201；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5 年 JG1003 期。本次购买这几种保本型理财产品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或总裁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6)。

## 二、 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 三、 保本型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基本情况说明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 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51217	15,000	180 天	3.7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51201	10,000	127 天	3.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1003 期	10,000	128 天	3.35%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51217 的收益起算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05 月 16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51201 的收益起算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03 月 24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1003 期的收益起算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03 月 25 日。

##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委托理财，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54,50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累计本金余额为 35,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累计本金余额为 19,500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